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國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9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國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國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3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紀錄等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01 法院合議庭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07 書記官 李欣妍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  
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970號  
17 被 告 陳國寶 (年籍資料詳卷)

1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陳國寶自民國113年9月27日晚間10時許起至11時許止，在其  
22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3罐，明知酒後  
23 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 
24 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(28)日凌晨5時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  
25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凌晨5時20分  
26 許，行經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與鼎中路口為警攔檢，並於同  
27 日凌晨5時26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3  
28 毫克。

2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國寶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 
02 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酒後駕車駕駛人酒  
03 精測定紀錄表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 
04 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 
05 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 
07 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12 檢 察 官 洪福臨